

荣昌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公布

编制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城市工作“一定要抓住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这个重点，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确保荣昌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管理有规划依据，特编制本规划。

编制程序: 根据《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规定，本规划以听证会形式，征求了有关行业协会、广告经营者、专家、部门及公众的意见；通过了重庆市荣昌区第三届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审；修改完善后，经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向公众公布。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5、《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9、《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编制单位: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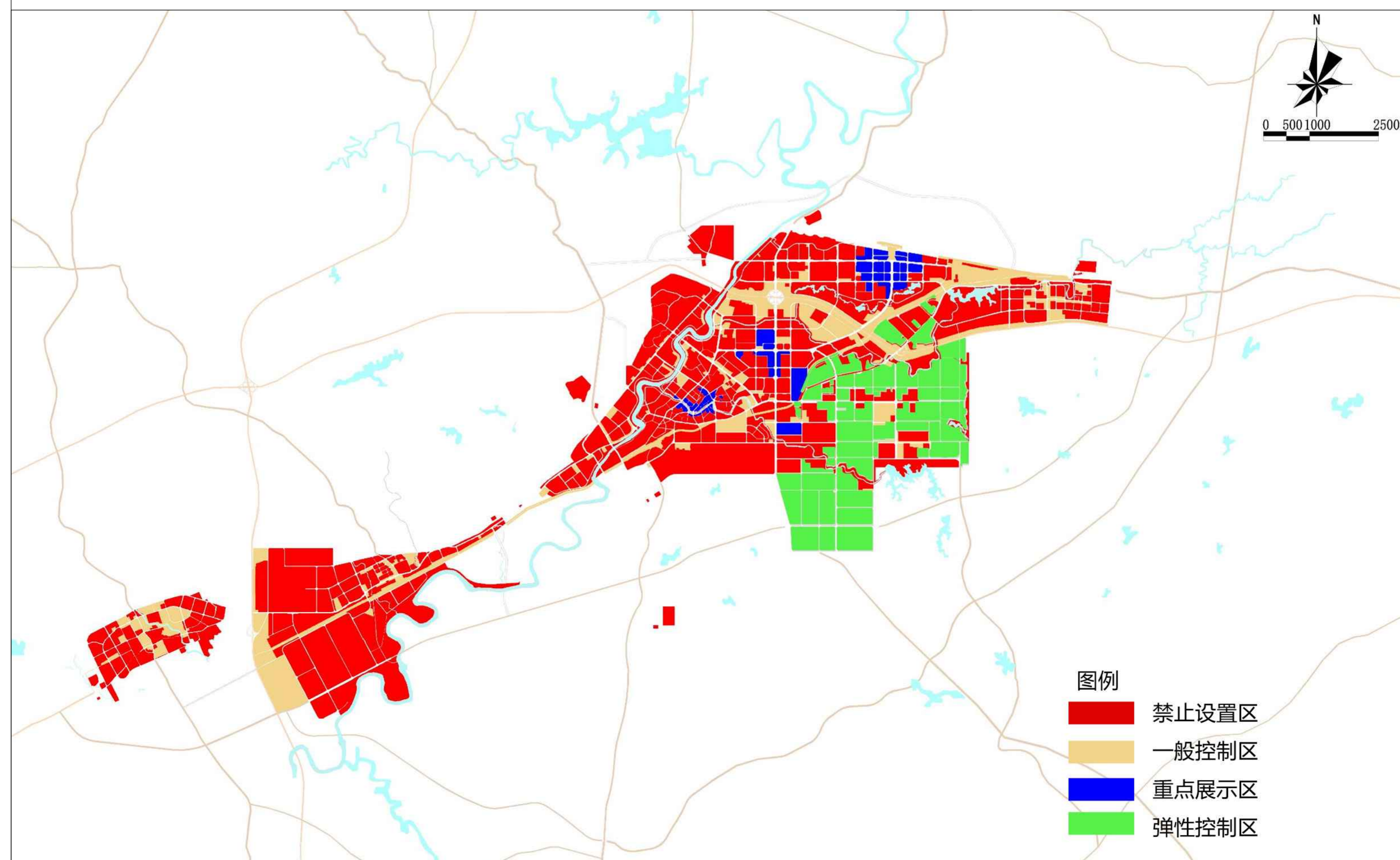
- 1、规划范围：包括新城组团、老城组团、高新区组团、峰高组团、广顺-安富组团。
- 2、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 3、目标定位：规划提出“展成渝支点形象、显森林城市特色、塑昌州古城风貌、绘繁荣昌盛景象”的目标定位。
- 4、设计内容：规划按照“四定”的技术路线开展设计。
 - 一是定类型:明确规划区内可以设置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地面、移动式等四种类型广告；
 - 二是定分区:在总体层面上，划分重点展示区域、一般控制区域、弹性控制区域、禁止设置区域等四类广告设置分区；
 - 三是定原则:对四类设置分区提出控制要求，明确12条禁止性条款，对广告形式、广告位置及面积、广告动态、广告照明进行通则式管控；
 - 四是定布局:明确户外广告布置点位，提出形式造型、尺寸等控制要求。规划高立柱广告牌11块，其中新增10块，保留现状1块；拆除现状不符合规范的落地式广告牌11块；规划LED电子显示屏广告共计16块，其中保留现状12块，整改现状1块，新增3块；针对墙面户外广告，按照“重要展示节点—商业圈—专业市场—交通枢纽”的体系进行墙面户外广告的整治，以“荣昌北站广场、海棠广场、人民广场、黄桷树购物广场、康宁广场、东邦购物中心、昌州·风情步行街、昌州故里、人民路商业街、汇宇建材市场、富吉汽车站、69队汽车站”等重点区域及节点为例进行整治更新示意，并提出相应整治措施。

公布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城市管理局

公布地点: 荣昌区人民政府网站（区城市管理局）

公布时间: 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7日

总体分区管控



效果图示意

